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府授主五字第一〇〇〇二五三一八一號函頒本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施行後，配合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會計制度)自一百零七年度正式實施，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會計制度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作業規定名稱)
- 二、依會計制度之規定修正科目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將註銷年限調整為四年。新增應收款項已超過四年而未能取得債權憑證之可註銷情形，及債權憑證未全額獲償須辦理註銷。(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新增各機關應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復為簡化行政作業，考量部分機關業務單純或規模較小，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依會計制度之規定修正科目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u>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p>一、依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會計制度）之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p> <p>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用語，將「會計事務」之用語修正為「會計業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u>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u>等各類應解繳市庫款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依本作業規定辦理。</p>	依會計制度之規定修正科目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u>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u></p> <p>（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蹤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u>臺中市政府</u>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副知<u>臺中市政</u></p>	<p>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蹤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p>	<p>一、本點規定主要係規範各機關具有本點各款情形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債權之註銷；考量「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等文字，易遭致機關誤解可自行判斷是否有註銷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即須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爰將第三款「屆滿五年尚無法</p>

<p>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p>(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p> <p>(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p> <p>(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處;俟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五)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p> <p>(六)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p>	<p>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p>(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p> <p>(三)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p> <p>(四)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p> <p>(五)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六)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p>	<p>收繳之應收歲入款」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一款移列,並配合新增第三點有關債權憑證管理之規定,爰將「應依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調整至第三點。</p> <p>五、第五款至第七款由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第十款由現行規定第九款移列。</p> <p>六、第八款及第九款由現行規定第七款至第八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十一款新增應收款項已超過四年而未能取得債權憑證之可註銷情形。</p> <p>八、第十二款由現行規定第十款移列,並為配合決算法第七條有關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仍未實現者,可免予於編列之規定,將應收款項及歲入保留數之註銷年限調整為四年。另註銷應解繳市庫款項皆需「查明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爰刪除該文字。</p> <p>八、第十三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二款移列,並茲因部分機關為提升</p>
--	---	--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七)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因市場因素或臺中市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p> <p>(九)各機關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例如<u>收支併列預算之歲入配合歲出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者</u>)，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p> <p>(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例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p> <p>(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辦理。</p> <p>(十二)審計處修正增列之</p>	<p>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七)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其因市場因素或臺中市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p> <p>(八)各機關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其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p> <p>(九)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例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p> <p>(十)審計處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u>查明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u>，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十一)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妥</p>	<p>債務清理成效，有減免部分債權之需，致持有之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爰修正第十三款增列債權憑證未全額獲償須辦理註銷之規定。另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已規定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爰不重複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歲入保留數，已屆滿<u>四年</u>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十三)各機關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p>	<p>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處；俟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十二)各機關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p>	
<p>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強化債權憑證之管理，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十一款有關債權憑證管理調整至本點，並新增各機關應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復為簡化行政作業，考量部分機關業務單純或規模較小，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p>

<p>四、<u>稅課收入及其罰鍰</u>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u>稅捐稽徵機關</u>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p>	<p>三、<u>稅捐收入及稅賦罰鍰</u>因<u>業務性質特殊</u>，依<u>實際作業需求</u>，不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規定，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機關帳列之<u>存貨</u>，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主計處。</p>	<p>四、各機關帳列之<u>經費賸餘-材料</u>部分，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主計處。</p>	<p>依會計制度之規定修正科目名稱。</p>
<p>六、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函轉事項，為一級機關者，自行函轉；各區公所應依業務屬性報業務權責局(處)函轉。</p>	<p>五、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函轉事項，為一級機關者，自行函轉；各區公所應依業務屬性報業務權責局(處)函轉。</p>	<p>點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市庫款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蹤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處；俟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五）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六）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因市場因素或臺中市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 (九)各機關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例如收支併列預算之歲入配合歲出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辦理。
- (十二)審計處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十三)各機關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 五、各機關帳列之存貨，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主計處。
- 六、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函轉事項，為一級機關者，自行函轉；各區公所應依業務屬性報業務權責局(處)函轉。